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思岑
電話：06-2991111分機8663
電子信箱：qredred12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1807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807119A00_ATTCH1. pdf、1807119A00_ATTCH2. pdf、
1807119A00_ATTCH3. pdf、1807119A00_ATTCH4. pdf、1807119A00_ATTCH5. pdf、
1807119A00_ATTCH7. pdf)

主旨：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業於114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1號令發布，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書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條文要點如下：

(一)申請赴陸探親、探病或奔喪親屬之親等，由「四親等內」修正為「三親等內」。(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修正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申請赴陸時間，由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修正為

「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增訂各機關（構）知悉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進入大陸地區失聯之通報機制。各機關（構）知悉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進入大陸地區失聯，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配合上開條文，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含非因公）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

（轉）期程表」，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與區長赴大陸地區申請案件，由原「二星期前」填具申請表，修正為「三星期前」提出申請，以利辦理後續申請許可事宜。

四、檢附原函影本、附件及修正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含非因公）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轉）期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